



未婚同居未合法化，不代表法律“棒打鸳鸯”

10月18日下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第二次记者会，全国人大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在回应有关未婚同居立法时表示，如果法律上对未婚同居制度予以认可，将会对现行婚姻登记制度形成冲击。（10月18日澎湃新闻）

此消息一出瞬间霸占热搜榜，有许多网友调侃道“都9012年了，为什么未婚同居仍然不合法。”但是笔者需要为法律正名的是，未合法化并不代表非法。也就是说，未婚同居虽然没有得到法律的明文肯定，但也未被禁止。也就是我们所耳熟能详的“对公权，法无授权当禁止；对私权，法无禁

止则自由”。所以法律不背“棒打鸳鸯”的锅。

随着社会文明不断向前迈步，人们的婚恋观不断革新。从古时婚姻需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到婚姻自主、再到婚前同居现象的日益普遍。以往的改变都变成顺理成章，所以这一次人们也迫切希望未婚同居能够合法化。但任何改变都不可一蹴而就的，质变需要量变积累。特别是法律制度的建设是千秋大计，不可急于一时，应当立足实际情况。

首先，未婚同居目前不能合法化是一种保护。因为社会关系的多样化，未婚同居的双方可能并不都是所谓的单身贵族。当一方处于法

律所保障的合法婚姻时，如果未婚同居合法化，则会产生两种法律之间的冲突，也不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而且如果未婚同居的关系不稳定的情况下，想要开展下一段关系，法律关系的解除和再次建立也是一个麻烦的事情。未合法化既保护了既有关系，又保护了自由的将有关系。

再来，有人认为未婚同居不能合法化是法律的停滞，但笔者觉得未婚同居未违法本身已经是法律的一大进步！按照传统观念，未婚同居的男女可以说是犯了大忌，在古时候应当被“浸猪笼”，就算是思想改革开放后的80、90年代也会背上道德沦丧

的骂名。按照法律违背公序良俗的原则，本可直接棒杀未婚同居这一现象。事实上，许多观念传统的国家，对于未婚同居这一现象是零容忍的。例如最近印尼将未婚同居列为违法行为也广受关注。但我国法律并未一味禁止，这是法律在当前情况下的宽容。

或许我们可以将未婚同居未违法看作法律所容许的试错。据数据统计显示我国离婚率从1987年到2017年31年来，从58.7万飙升到437.4万。当然，婚姻破裂的背后有着这样或者那样的原因。但不可否认的是，很多夫妇离婚的原因是婚后同居时发现无法忍受对方。这是因为他们

在传统观念下缺少试错的机会。但此时悔之晚矣，一旦离婚，不管是男方还是女方，都很难摆脱“离婚者”这一目前并不被世俗所看好的“记号”。给他们以后追求自己的幸福也造成了一定的障碍。所以未婚同居目前未合法化，是法律默许的美满婚姻一场科学的“婚前体检”。

综上，法律不将未婚同居合法化，既不是人们认为的“棒打鸳鸯”，也是对既有关系的保护。最重要的是它是基于现实情况的坚守，这是成熟法治所需要表现出的沉着冷静。法律不应为“普遍现象”的舆论压力就放弃对现实和未来发展的观察。

■杨雨晴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早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李克炎 江单 张华
勇 陶沙 黄浩 李
增勇 龚德贤

顾问 | 方智平
社长 | 李克炎
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社长 | 陶沙
执行总编辑 | 张华
勇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龚德贤
视觉总监 | 古风

新闻中心
主任 | 方成成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刘中卫
编辑中心
主任 | 龚德贤（兼）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巢砾平
美洲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兼）

新闻报料
全球
00852-31106831
中国大陆
010-61057773
24小时新闻热线
185 1382 0014

邮箱报料
huaxiazaobao@126.com

官方网站
www.huaxiazaobao.org

换位思考，让广场舞舞出文明风

贵州贵阳，一公园公厕的男卫生间设计被吐槽，安装在洗手池墙上的镜子正对便池，外面路过的市民能清楚看见正在如厕的人，十分尴尬。公厕管理员称已向上级反映，目前则用花盆摆在洗手池上“遮羞”。

许多事情本来就荒诞不经，但仍然坦然“摆在那里”；有些道理尽管浅显到根本不必说出口，但哪怕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也“相对无语”。除了公厕镜子，诸如此类的“设计”不少见，大家似乎见怪不怪：一下雨就变成“踩地雷”

的人行道地砖、走着走着就被拦截的盲道、斑马线上的围栏……如果说这些还能算作管理者忽视的死角地带，那么另外一些则带着一种明显的治理恶意：防止流浪者扎堆休息的天桥下的水泥锥，公园里躺不下去的长椅。在这些例子中，“管理”都与它的目标发生了异化，变成了一种以管理者自身为最终目的“想当然”式怪胎性思维和做法。

北京大学建筑与景观设计学院的李迪华教授曾经做过一篇演讲，他在经历过种种“与人为敌”、“寸步难行”

的公共设置服务之后，提出这样几个疑问“为什么我们的环境会如此缺乏细节？为什么我们会缺乏生活体验？为什么我们的城市中会很少见到残障人士？”

古人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今天别有深意。细节才更能彰显社会治理的水平。公共服务的设置以及公共服务的基本遵循，是近代工业化、城市化以来就在不断优化的文明命题，经历无数次试错和调整，形成无数种符合人类社会生存规律的模型，目的就是要不断优化人居环境，提升城市面貌，

以便最大限度地保证“人的舒适”和“人的方便”。现代社会，公共服务是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保障。然而，正是眼前这些早该成熟的公共服务，常常直露地表达着一种“目中无人”。

什么是“城市温度”呢？为生活在其中的人提供温暖的回忆与幸福的感受，为城市居民生活配套给予最完善的保障，为行动不便的老人和调皮可爱的孩子设计安全完美的环境。我们依据这些给一个城市定位，而非那些站立在讲台前滔滔不绝的城市发

展PPT。

观察一个城市的“先进”，先看到的是秩序井然地上下车、不拥挤地过马路、其乐融融的商家和顾客……这些所反映的必然是成功的公共治理，以及在这种治理中形成的群体规则。这些，在表达社会成熟度上，都是精准的标准，其实也是终极的标准。“尴尬公厕”背后暴露的，是无“温度”的城市治理，表面上再多文明工程建设也难以追回来“失望”。

■于晴

非法捕捞被判“生态补偿”是个好办法

不久前，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钱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法庭结合被告人的具体犯罪情节及对损失的赔付，对被告人钱某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对公安机关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及渔获物，依法予以没收。另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钱某某偿付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生态补偿金15490.94元及评估鉴定费3000元。（10月23日《安庆晚报》）

据报道，受安庆市

迎江区人民检察院委托，安徽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人钱某某在禁渔期使用非法渔具捕捞导致的生态损失进行评估，认为钱某某在禁渔期的长江安庆段白荡闸附近水域采用灭绝式电捕手段捕鱼，其行为具有破坏渔业资源、降低长江生物多样性、破坏长江生态、威胁鱼种生存和种群繁衍的生态风险，从维护长江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角度考虑，需对长江安庆段白荡闸附近水域进行生态补偿，以恢复该区域生态损害；采用缴纳生态补偿金人民币

15490.94元，或者在电击捕鱼水域增殖放流鲤鱼苗仔7500尾、鳜鱼苗仔12247尾、鲫鱼苗仔205509尾。

众所周知，在禁渔期内，利用自制的国家明令禁止的捕捞工具非法捕捞野生鱼类，不但破坏了生态环境和生态平衡，而且也违反了相关的法律法规。

根据我国渔业法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

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也明确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可见，“非法捕捞野生鱼”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

针对“非法捕捞野

生鱼”行为，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除了给予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四个月的处罚之外，还采取“生态补偿”的处理办法，这无疑是个好办法。这不仅是对这位非法捕捞野生鱼者的一种严惩和震慑，更是对其他人的一种警示和威慑。可以说，这是一堂实实在在的法治教育课。但愿通过非法捕捞野生鱼被判“生态补偿”这一案例，能警示更多的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莫知法犯法，拿法律当儿戏，而让自己成为“违法人”。

■廖芳芳